

抄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14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吳榮在
電話 07-8239787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09612308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詢颱風來襲期間漁船船主得否留守部分大陸船員於原船協助辦理防颱事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漁業署案陳貴府96年10月30日北府農漁字第0960702621號函辦理。
- 二、依「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6條規定，大陸船員於漁港內暫置期間之災害防救事宜應回歸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本案原漁船安置之大陸船員於颱風侵襲期間強制上岸避風時，漁船船主得否留部分大陸船員於原船上協助辦理防颱事項，應由貴府依災害防救法所成立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實際狀況本於權責決定，惟倘准許大陸船員原船留守應變時，基於大陸船員為協助防災立場，漁船上應有本國人於船上作防颱應變及管理大陸船員；另倘風災擴大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為



保障人身安全，仍應由指揮官適時下令原船留守應變之大陸船員及本國人員強制上岸避風。至於颱風警報解除後，則應恢復常態於暫置碼頭區原船安置大陸船員。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電子交換：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